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周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0,587,6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641%）的股东周蓉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195,898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周蓉

截至公告日周蓉持有公司 30,587,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6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减持数量及比例：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195,898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1%，且 12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周蓉曾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以本人持有的亚光电子股份所认购取得的太阳鸟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但是，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太阳鸟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亚光电子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本次交易后，本人成为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太阳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太阳鸟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周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周蓉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通知》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